

中国农村卫生协会文件

农卫会字（2018）第12号

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先进会员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基层）卫生协会及协会各分支机构，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为鼓励并引导协会会员积极向上，提高协会会员的业务能力，树立学习的榜样，促进农村卫生发展，经国家卫健委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决定开展第六次全国先进会员表彰活动，主要表彰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和先进农村（基层）卫生协会。现将表彰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卫生协会
- 协办单位：协会有关分支机构
-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基层卫生领域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及部分行政管理人员组成。

二、评选范围

全国农村卫生工作者，主要是乡镇卫生院院长，各地农村（基层）卫生协会组织。

三、评选条件

（一）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参评标准

1.认真贯彻基层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卫生事业，遵纪守法，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办院方向。

2.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所在卫生院精神文明建设、医疗服务能力均达

到省内先进的水平。

3.积极创造条件，在本单位贯彻落实新医改各项措施，加强卫生院建设，在推行绩效考核制度和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

4.高度重视医技人员业务培训和学术活动，在本院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都有较大提升。

5.勤政廉洁，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善于调动本院职工的积极性。

6.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五年以上，担任乡镇卫生院院长三年以上，目前仍在乡镇卫生院岗位担任院长或副院长职务。

7.2014—2017年被国家卫计委命名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的院长及2017年被命名“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的院长优先。

8.参评个人或所在单位为中国农村卫生协会会员。

9.我会2013年、2016年表彰过的优秀院长，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二）先进卫协会

1.属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2.是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的单位会员。

3.组织完善,有常设办事机构，能扎实、高效地开展工作，业绩突出，认真执行国家基层卫生工作相关政策。

4.能充分发挥协会的参谋助手、组织协调、服务功能，为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好的建议，积极组织参加和开展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热心服务会员，维护基层卫生人员的合法权益等。

四、评选办法

参评个人和单位均应由各级卫协会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自下而上推荐。在逐级审核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农村（基层）卫协会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按分配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基层）卫协会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中国农村卫生协会报送推荐名单和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推荐表。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组织评委对推荐资料进行审核，并在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名单。

五、名额分配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的实际数量及卫生院的机构数量分配名额，拟评 500 余名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和 20 个先进协会。各省推荐名额分配表、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推荐表、全国先进会员单位推荐表见附表 1-3。

六、活动时间

2018 年 7 月上旬印发活动通知；

2018 年 7 月—8 月，各省市卫协会或各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推荐候选人、组织评审；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各地向中国农村卫生协会上报推荐资料；

2018 年 8 月中旬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召开初审会，随后在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网上公示；

2018 年 9 月中旬召开终审会，确定表彰名单；

2018 年 10 月中旬（待定）在第六届中国农村卫生大会上表彰（发荣誉证书，不设物质奖）；

2018 年 11—12 月 后期宣传。

七、注意事项

1.各地要根据分配的名额，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和评选，按时报送推荐资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请认真填写推荐表，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要真实可靠，对有抄袭、伪造事迹材料者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3.请各地协会及时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尽快布置落实。

联系人：张新建 电话：010-67150185（兼传真） 13621330181

张兴华 电话：010-67155141 13681058763

电子邮箱：hyxx@ncwsxh.org



附表 1:

2018 年第六次全国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乡镇卫生院数（所）	分配名额（名）
北 京	67	1
天 津	145	2
河 北	1970	30
山 西	1353	20
内 蒙 古	1321	20
辽 宁	1014	15
吉 林	774	12
黑 龙 江	988	15
江 苏	1039	16
浙 江	1194	18
安 徽	1371	21
福 建	880	13
江 西	1585	24
山 东	1621	24
河 南	2059	31

湖 北	1139	17
湖 南	2269	34
广 东	1192	18
广 西	1267	19
海 南	297	5
重 庆	894	14
四 川	4490	67
贵 州	1399	21
云 南	1366	20
西 藏	678	10
陕 西	1561	23
甘 肃	1375	21
青 海	405	6
宁 夏	219	3
新 疆	930	14
新疆兵团		5
农垦分会		6
合 计	36862	565

附表 3:

全国先进卫协会推荐表

(此表可以复印)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成绩 (可另附页):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